

# 《精神文明报》宣传合同

刊登单位(甲方):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运营单位(乙方): 西安白小白文化传媒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坚持诚信至上,本着合作共赢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就甲方在乙方运营的《精神文明报》(附授权书)上进行宣传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宣传内容及形式

甲方委托乙方刊登精神文明专题宣传稿件,具体发布内容及方式等如下:

**宣传内容:** 专题宣传西安市中级法院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经验举措、先进模范、身边感人故事等典型,结合省、市大型工作安排部署深度挖掘总结提炼。

**宣传方式:**

乙方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前在《精神文明报》采用具有报道价值1/4版专题宣传甲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效两次,报网融合。(版面、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)精心设计,图文并茂,彩色印刷。

乙方在《精神文明网》每月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常态工作为切入点在网站免费推送3-10篇(择优推送),并积极推荐有关网络媒体推送,转发,形成宣传合力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：根据《精神文明报》报社统一规定：以上宣传内容，包价4万元。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户名：西安白小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78550188000444349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所有费用。

三、双方义务：甲方提供刊登文字内容、照片等资料，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新闻报道，维护甲方形象。

四、双方责任及要求：甲方对所提供的新闻稿件进行审核把关，乙方对宣传内容中所涉及的新闻业务和政治问题进行审核把关，具体到宣传细节，双方沟通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它：本协议书自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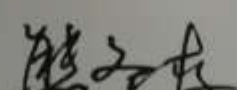
刊登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2年11月1日

运营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白小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17765831053

2022年11月1日

6101030181371